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文件规定，我们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3.91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元)	担保类型
陕鼓动力	自身	秦风气体	19,681,511.11	连带责任担保
陕鼓动力	自身	秦风气体	12,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陕鼓动力	自身	秦风气体	65,865,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陕鼓动力	自身	赤峰气体	127,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陕鼓动力	自身	赤峰气体	15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陕鼓动力	自身	长青租赁	20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陕鼓动力	自身	长青租赁	73,56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陕鼓动力	自身	长青租赁	6,130,220.00	连带责任担保
陕鼓动力	自身	长青租赁	20,307,780.00	连带责任担保
陕鼓动力	自身	陕鼓 EKOL	55,017,269.31	连带责任担保
陕鼓动力	自身	陕鼓香港	385,990,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陕鼓动力	自身	陕鼓香港	89,074,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秦风气体	子公司	铜陵气体	56,4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秦风气体	子公司	渭南气体	49,7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秦风气体	子公司	渭南气体	79,9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合法合规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落实了反担保措施，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李树华

冯根福

王喆